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麗娟
電話：04-7531891
傳真：04-7283264、7283265
電子信箱：chuang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332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修正第二版(共1個電子檔)(03326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，有關「計分方式」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9月19日府教社字第1030316898號辦理。
- 二、為與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計分方式一致，修改本計畫第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「1.總成績之評計方式，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，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(評審人數須為單數)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(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)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第一名若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，餘得並列名次。2.行進管樂評計方式：分為整體效果(佔40%)、音樂(佔30%)、視覺(佔30%)。採分項平均計算，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，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。」
- 三、檢附本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修正第二版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
學務處 收文:103/10/03



103000389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10-03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

線